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374-00001 号

**致：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

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好达电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好达有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	指	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合称
瑞驿通	指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
思福易	指	无锡市思福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好达投资	指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共进同达	指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无锡市好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共进同达二号	指	无锡市共进同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进同达三号	指	无锡市共进同达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舒达投资	指	上海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勤增实业	指	勤增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采时科技	指	采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ITF	指	ITF Co., Ltd，一家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正原电气	指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宝和通讯、深圳戌月	指	深圳市宝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戌月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宽联投资	指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拓海	指	枣庄拓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强	指	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隆景润	指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创拓	指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更名为“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1月更名为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俞	指	嘉兴君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容	指	宁波清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程新高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创业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毓立投资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毅巽	指	温州毅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温州荣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名称变更为“温州毅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楚巽	指	杭州楚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楚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名称变更为“温州楚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7月更名为“温州楚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1月更名为“杭州楚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丰晟	指	海南丰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盛天际	指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追远财富	指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科巽	指	嘉兴科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集成电路基金	指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华勤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村田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中电 26 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第 2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会（以及好达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和历史监事会（以及好达有限监事）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6]10585”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6]10586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6]11314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6]11315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5.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51.74 万元、60,655.03 万元和 67,465.6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6,649.26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且超过 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5.03%，比例超过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共计 31 项；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67,465.69 万元，超过 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7%，高于 25%；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次。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好达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好达有限于 2020 年 6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取消）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

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696.428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65.476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65.476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7,465.69 万元，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好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制定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

《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发起人中的企业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好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进同达、共进同达二号、共进同达三号存续期间运行规范，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共进同达、共进同达二号、共进同达三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共进同达、共进同达二号、共进同达三号已出具承诺函，对减持等事项作出明确承诺。

（九）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对赌条款及其他权利安排已终止，

对赌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税务证明文件等文件，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访谈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就经营业务所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材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调查表，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交易文件、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包括好达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

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史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历史《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历史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发行人（包括好达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批准，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所涉诉讼相关传票、民事起诉状、管辖异议申请书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等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的合作科研项目负责人访谈等查验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和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旨在通过承担政府课题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充实技术储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合作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权利的情况

就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权利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事项变更公告，共有专利所涉协议等文件，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研发人员，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 2 项共有专利，目前仅应用于研发活动中，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联系；发行人共有专利系合作研发形成或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共有人系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共有专利均为共有人自身使用，尚不存在许可专利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有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振宇

承办律师: \_\_\_\_\_

张 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